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2 年，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投資於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市場，秉持統一集團「三好一公道」的一貫理念，以最好的投資績效與服務品質，來回饋投資大眾。

統一投信身為專業資產管理業者，應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2016 年 12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本盡職治理報告揭示年度六大原則遵循情形。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一、政策目的：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基於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管理人」身分，協助資金提供者運籌資金以達成其投資目的之投資鏈角色及業務性質，考量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實行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將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考量，以增進客戶、受益人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二、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發展與客戶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訂有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應負責任等事項，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三、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議題。

四、盡職治理行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以此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五、盡職治理行動—風險評估：

(一)投資研究團隊不定期約訪被投資公司，包括法說會、股東會、電話會議、視訊會議以及產業研討會等，藉由雙向溝通以期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定期調整投資資產池標的。

(二)依據最新公告台灣經濟新報之 TCRI 評等調整、區分可投資之比例及禁止投資之等級；並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處置股票及注意股示資訊，於處置期間禁止買進，或買進為處置期滿後一個月內之股票或公告為注意股票，應於投資時揭露評估，以控制風險。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務警示指標建設黑名單，如有投資需求，須由經理人評估後提出申請，經風險管理部核准始得投資。

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於公司網站就履行盡職治理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若有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會不定期更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除加強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注意經營業務應負之法律責任外，更應確保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並對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以達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二、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及具體要求：

為確保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訂有利益衝突管理規範，利益衝突之態樣、具體要求如下：

(一)利益衝突基本態樣：

- 1.為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2.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對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

- 1.不得為公司自身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不得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3.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個人交易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限制。
- 4.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資訊。
- 5.不得有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之行為。

三、利益衝突之防制及管理方式

(一)落實教育宣導及文化建立：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遵守法令之限制與規定，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員工訓練，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及持續法令宣導，使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均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規、公會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的約束；另對於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以上合稱「經手人員」），於入職及每年年初時需重新簽署經理守則之聲明書，加強其對相關法令、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之內容及應負權利義務之瞭解及重視。

(二)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對各項資訊設備及各種資源之使用、運作程序與控管標準訂有相關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以確保全體員工因執行公務使用資訊設備與資源而取得之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並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使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訊息。

(四)權責分工及職能區隔：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職能區隔機制，確保內部控制與稽核系統有效運作。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亦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五)偵測監督及控管機制：

1.員工個人交易控管及查核：

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以上合稱「經手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交易者之個人帳戶交易情形均依照以下程序進行申報：

(1)應於入、離職、每年定期申報作業、職務調動為非經手人員時，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應申報標的持有及交易情形。非經

手人員於職務調動為經手人員時亦同。

- (2)全體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須交付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公司並每年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執行前述經理人及其他經手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個人帳戶交易情形查核。
- (3)持有之帳戶欲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前，須依規定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且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有關最低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以確保其個人交易均遵循適當程序，避免發生其個人與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事。

2.利害關係公司調查：

- (1)本公司每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情形。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公司「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之人員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本人及配偶進行利害關係公司須於每年定期申報利害關係公司，嗣後有異動時亦需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3.落實保密相關作業：

- (1)全體員工入職均需簽署規約聲明書，使人員瞭解公司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及應負之權利義務。
- (2)辦公處所與規劃佈置時，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
- (3)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作業規範，以確保全體員工資訊設備使用及運作程序中資訊之機密性。
- (4)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不定期實地檢核，使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訊息。

4.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防制：

本公司為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交易輪替作業程序，逐筆輪替委託交易優先順序，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5.收受饋贈或餽贈或款待之申報：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員工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餽贈或款待達新台幣三千元以上者，應提出書面報

告呈權責主管備查。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及「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除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外，亦避免員工僅考量業績、追求酬金而忽略客戶權益及各項可能風險。

(七)彌補措施：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有損客戶、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公司應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客戶、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本公司處理方式，並應維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受益人權益能獲得及時且適當處理。

四、2019 年度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處理情形：

主管機關處分日期	處分項目	利益衝突內容	後續改善情形
108 年 5 月 23 日	糾正	公司對前部門主管利用他人帳戶從事多種與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相同股票之買賣交易活動，且未依規定申報等違規情事，未能善盡積極督導之責。	本公司已建置交易前申請、交易後申報、每半年檢核之程序，每月並進行教育宣導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原則：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

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具體作法：

(一)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全委契約所規範各基金/全委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二)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勤於電話會議、視訊會議、面會、拜訪公司、參與法說會、股東會及產業研討會等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活動。

(三)建立明確投資分析及投資檢討程序，並將被投資公司針對公司治理理念納入考量，對透明度差、過往營運績效不佳、有誠信疑慮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者優先予以排除。

(四)如國內、外經濟、政治、金融有突發劇變或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財務、營運情事時，應儘速蒐集相關資訊，並建議因應方案，必要時得將該被投資公司列為負面表列股票且不得投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原則：

本公司除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產管理人」投資研究管理之職責，並遵循「盡職治理—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之原則，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並於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

本公司不定時透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面會、拜訪公司、參與法說會、股東會及產業研討會等方式取得最新資訊，以進一步瞭解及與其經營階層溝通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2019 年度海內外拜訪公司共計 5613 人次，與公司互動並出具報告共計 926 篇，參與股東會投票共計 181 檔，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情況，互動後歸納整理之報告，亦作為日後互動內容及後續時程之參考資料。

三、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後續時程：

本公司對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後續時程安排，除依據時事、產業概況等因素不定期主動關注外，並於每月月檢討會議追蹤各基金之重點持股、檢討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及風險。

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評估及互動內容：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情形、相關新聞、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表現後，對於此類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雙向溝通，藉此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對於被投資公司不足之處亦適時給予適當建議，期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門檻：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二)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1.國內被投資公司：

(1)出席股東會之評估：

①不指派出席人員：

- a.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②指派出席人員：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惟以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此限制：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或至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b.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任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2)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二)之 1.及 2.之(2)之股數計算。

2.國外被投資公司：

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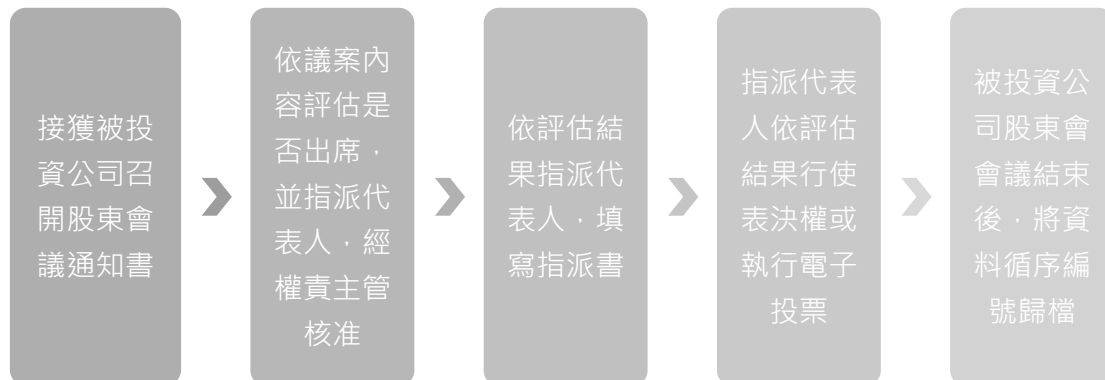
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與溝通

(一)本公司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本公司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時遇臨時動議議案而僅能採取棄權之情形外，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被投資公司或其股東會議案有不健全經營、違反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之情事，而有損害公司長期競爭優勢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二)本公司於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前，除將決策程序、檢討會議及訪談報告等資料建檔保存以供評估外，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由經理人或研究團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若股東會開會議題有關：
(1)董事、監察人改選、(2)重大議案(如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重大投資案)時，並經由決議評估做成紀錄，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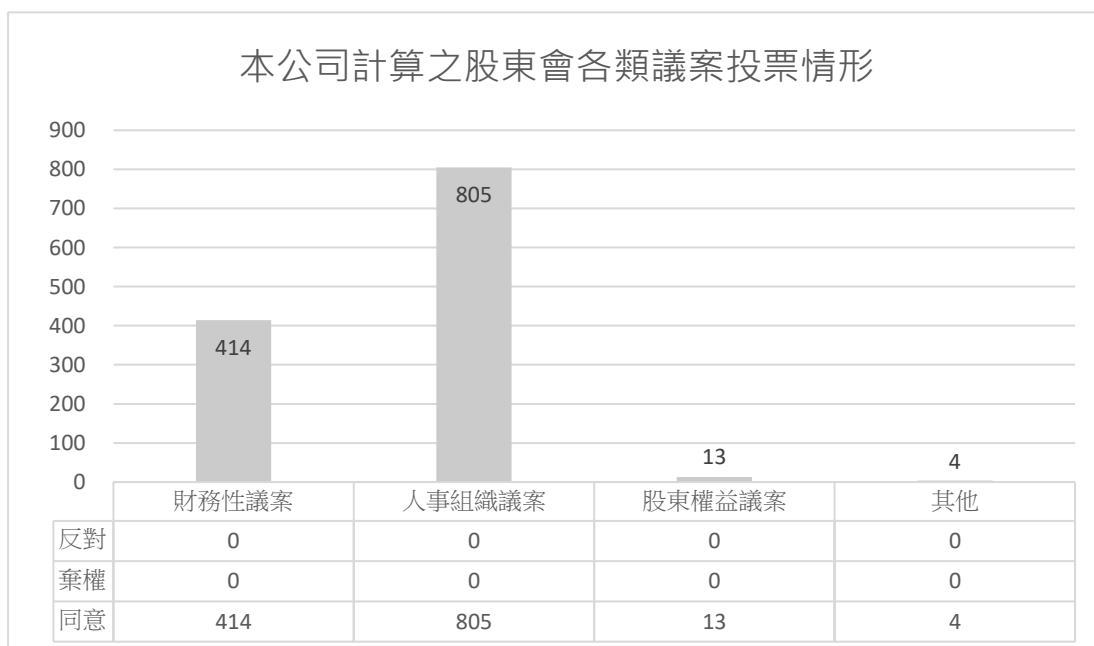
三、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具體情形：

(一)評估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作業流程：



(二)本公司 2019 年國內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情形：

投票比例達 100%；共計參與 179 家次、1,236 項次股東會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共 414 項(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人事組織議案共 805 項(包括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股東權益議案共 13 項 (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等)，其他議案 4 項。



(三)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使用情形：

1.未使用代理研究服務：

本公司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研究管理之責，嚴格遴選學經歷兼備之研究成員，組成最完整的專業研究團隊，為投資人創造最大的投資收益。

2.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考量成本效益，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辦理外，現行使用 TDCC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投票表決權。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就履行盡職治理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若有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會不定期更新。

二、落實盡職治理及投入之內部資源：

(一)經營管理原則之落實：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客戶之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由法令遵循部確認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督促經手人員符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忠實義務原則、勤勉原則，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於本年度諮詢、協調各部門資料整合，製作本盡職治理報告。

(二)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嚴格遴選學經歷兼備之投資研究成員，組成最完整、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並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議題，積極實踐盡職治理原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三)盡職治理行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由投資研究團隊參與電話會議、面會、法說會等方式，或由業務處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

(四)盡職治理行動—風險評估：

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每年定期檢視投資資產池及篩選機制，由風險管理部門將就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進行檢討。

三、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各原則遵循情形：

(一)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ezmoney.com.tw/docupload/file/20170608.pdf>

(二)盡職治理守則各原則遵循情形：

依據上述本公司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內容，各原則遵循情形請參考本報告依各原則順序所揭示之內容。

四、聯絡我們：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首頁提供有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以及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以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之管道。

-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 ◆ 客戶服務專線：(02)2747-8388
- ◆ 客戶服務信箱：upamc.ezmoney@uni-psg.com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皆可於同一網頁可迅速連結查詢。

- ◆ 網址：<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7308?tid=59>